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债券代码： 185416.SH
债券代码： 185417.SH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1567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6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铁 01”，债券代码“185416.SH”），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鲁铁 02”，债券代码“185417.SH”），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代码	185416.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2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2、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债券代码	185417.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资金专户正常运作，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事宜，中信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鲁铁01”和“22鲁铁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鲁铁01”和“22鲁铁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鲁铁01”和“22鲁铁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山东省政府批复方案，公司按照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人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定位为支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协作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统筹铁路项目融资和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协调、铁路沿线及站场土地综合开发，参与建成铁路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吸纳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经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根据山东省政府批复方案，发行人按照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人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定位为支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协作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统筹铁路项目融资和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协调、铁路沿线及站场土地综合开发，参与建成铁路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吸纳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交通运输板块、房地产销售板块、物资贸易板块和其他板块构成

（1）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采用自建模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具有建设资质的公司承建，主要承建的公司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下属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发行人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款。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供应商等单位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

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运输业务委托济南局集团进行管理，委托运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收入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统计管理以及其他。发行人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铁路项目包括济青高铁项目以及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其中，济青高铁项目由济青高铁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通运营；济郑高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济郑高铁（山东段）目前处于通车试运营阶段。

（2）房地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山东金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启置业”），该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占地约 234 亩，具体包括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高铁·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以及高铁·黄金广场项目。

（3）物资贸易板块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供应链公司主要开展钢轨、道岔、钢材等大宗贸易业务，利用发行人自身资源优势，深耕山东高铁市场物资供应，自上游生产商等供应商采购高铁建设物资，并供应至高铁施工单位使用。

（4）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博深股份（002282.SZ）所从事的五金、轨交装备零部件制造业务。博深股份主要经营超硬材料工具、涂附磨具、动车组列车制动盘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分为金刚石工具、涂附磨具和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博深股份主营生产产品销往国内外，上下游较为分散。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35,20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6.72%。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	21.06	33.15	10.39	25.63
房地产销售	9.70	15.26	6.27	15.47
物资贸易	13.15	20.70	15.40	38.00
其他	19.62	30.89	8.47	20.90
合计	63.52	100.00	40.53	100.00

2023 年度，公司交通运输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2.68%，主要原因系济青高铁项目客流随旅客出行意愿回暖而逐渐恢复。

2023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4.5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房地产结转项目数量同比增加，导致收入随之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31.6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加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23 年全年贡献收入超过 2022 年第 4 季度所致。博深股份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工具、涂附磨具、动车组列车制动盘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788.75	1,778.72	0.56
负债总额	775.42	769.33	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3.49	551.85	-1.51
股东权益	469.83	457.53	0.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3.52	40.53	56.72	交通运输板块、房地产销售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营业利润	-5.42	-10.57	48.72	受到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	-5.38	-10.57	49.10	受到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	-7.91	32.13	受到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	10.80	99.26	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	-97.80	-16.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	84.59	-36.47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90	-2.38	-1,534.45	主要受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比率	1.35	1.18	14.41	-
速动比率	1.30	1.11	17.12	-
资产负债率	43.35	43.25	0.23	-
EBITDA	17.11	8.06	112.28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利润总额大幅提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3.72	1.95	90.77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利润总额大幅提升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 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1.11	0.52	113.46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利润总额大幅提升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代码	185416.SH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2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 1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债券代码	185417.SH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3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适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对董事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对董事长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排查、对发行人的舆情监测情况进行监测；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进行督导；对于发行人定期报告的审阅以及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因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按时足额支付“22 鲁铁 01”、“22 鲁铁 02” 2023 年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43.35%	43.25%	0.23
流动比率	1.35	1.18	14.31
速动比率	1.30	1.11	16.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1	0.52	113.4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去年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35%，较上年上升 0.23%，变动较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11，较上年上升 113.46%，变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利润总额大幅提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资金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对于“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触发相关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